

证券代码：430634

证券简称：华江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敏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附 1 号《关于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